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小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吳肇和

訴訟代理人　顧維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張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積欠原告借款之債務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，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起訴狀及借據影本所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另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富世派出所，經10日(即自112年3月20日)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翌日(21日)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